校字〔2021〕11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教育类研究生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

2021年2月16日

河北北方学院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

考核办法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的通知》（冀教师〔2021〕3号）精神和要求，为落实好教育部免试认定改革方案，规范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任务

规范教师教育专业建设，建立学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提升学生教育教学能力水平，提高教育类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免试认定改革，让真正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后备军，努力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领导机构

（一）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教育类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制定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组织、监督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审核考核结果；对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核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二）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办公室

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挂靠教师教育学院，在学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工作。

（三）学院考核工作小组

各相关培养学院（部）成立学院（部）考核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培养过程性考核，并根据学校领导小组的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三、**考核对象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51）。

**四、**考核时间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每年开展两次，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各一次。

**五、**考核内容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分为两部分，包含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一）培养过程性考核

培养过程性考核包含四个方面：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教育实习实践、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

1. 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坚持师德为先，促进师范生践行师德规范，涵养教育情怀。全面考核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师德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

1. 教师教育课程学业

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加强教师教育课程建设。全面考核教师教育课程学习情况，确保教育硕士研究生修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师教育类课程，并全部通过考试或考核，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

1. 教育实习实践

加强教育实习实践教学，通过教育见习、实习、研习、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程管理实务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教育实习实践情况，确保教育实习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且教育实习合格。

1. 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

全面加强教学基本功及教学技能训练，通过培训、教学观摩、案例教学、微课教学等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全面考核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要求完成教师专业能力系列实训课程规定学时，且通过微课和教学设计考核，确保达到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

（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笔试参照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内容包含教育学、心理学、教育心理学、综合素质等。

面试包括回答规定问题，试讲，答辩。

**六、**考核工作

（一）培养过程性考核

培养过程性考核由相关学院（部）根据学校要求负责组织实施，并进行综合评定，考核结果由学院（部）考核工作小组上报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办公室备案。

（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1. 命题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由考核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命题专家包含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基础教育一线教师和校长等组成，确保命题工作公平、公正、有序。

2. 报名

教育类研究生依据所学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职业能力标准要求，按照教育部规定的中小学教师资格对应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见附件1）自愿报名参加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3. 科目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科目为《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含笔试、面试）。对以初级中学、高级中学教师为培养目标但所学专业没有明确教学学科和教学专业的教育类研究生，若报名学段和学科已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中开考的，须参加并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考试。

4. 测试

学校统一组织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并根据考试标准和当次考试情况合理控制考核合格率，严格划定合格分数线。

（三）证书颁发

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均通过后，由校长签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加盖学校公章。《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有效期 3 年，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及师德情况、任教学段和任教科目、有效期起止时间等，由教育部统一制定样式。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是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依据，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管理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是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重要依据，相关部门和学院要高度重视，抓好考核中的关键环节，确保师范生培养质量。

（二）加大投入

学校安排预算经费，学院统筹人才培养经费，确保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三）严格考核

对随意扩大免试认定范围，为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或不按规定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或在免试认定改革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一）教育类研究生在学校同一学历层次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2月16日印发